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2-079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以专人送达与邮件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12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和出席会议的监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的借款,期限1年,借款利率按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融资成本执行。

监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监事会主席黄俊先生与监事刘志坚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都市城际公交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都市城际公交长运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8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长运大通物流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长运大通物流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马鞍山长运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马鞍山长运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含山长运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在马鞍山农商银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200万元,保证期间为最后到期的一笔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含山公交的其他股东含山县宝林商贸有限公司亦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减免租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发改财金[2022]271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疫情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洪府发[2022]15号)、南昌市国资委《关于认真贯彻落实2022年减租政策的通知》(洪国资字[2022]38号)、《关于认真贯彻落实2022年减租政策的补充通知》(洪国资字[2022]84号)等文件精神,对符合条件、标准的承租企业和承租业主的租金予以减免,合计减免金额为3,872万元左右(具体减免金额以实际执行金额为准)。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续签关于南昌公交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等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监事会主席黄俊先生与监事刘志坚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一项至第四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2-080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5次,金额为93,497.49万元。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市交通集团”)签订短期借款合同,公司向南昌市交通集团申请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的借款,期限1年,借款利率按南昌市交通集团实际融资成本执行。

由于南昌市交通集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为5次,金额为93,497.49万元。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董事长王晓先生与董事张小平先生、刘磊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复函》,南昌市人民政府同意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16.67%股权(持股数量47,412,800股)无偿划转至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65,676,85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0869%。因此,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三经路北端西侧水天一色小区5栋22层

法定代表人:陈洪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789701399W

注册资本:154,414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6月8日

营业期限:2006-06-08至2056-06-07

经营范围:水利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管理、经营;项目投资咨询策划及可行性研究;城市综合开发、旅游开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室内外装修;资产经营管理;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国内贸易;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昌市国资委”),南昌市国资委履行对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49.21亿元,所有者权益为284.41亿元,2021年度共实现营业收入102.68亿元,实现净利润6.09亿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457.39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038.09亿元,2022年1至9月共实现营业收入489.85亿元,实现净利润9.66亿元。

三、拟签署的短期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方: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向南昌市交通集团申请短期借款,借款额度为人民币5亿元,具体金额按实际提款金额计算。

3、借款期限及利率: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按南昌市交通集团实际融资成本执行。

4、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除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合同,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合同继续执行。

四、本次借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偿还债务,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董事长王晓先生与董事张小平先生、刘磊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表决一致同意通过。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有关议案,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是按照公允性的原则进行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因此,对本次关联交易给予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向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向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借款事项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2021年12月15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的借款,期限1年,借款利率按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融资成本执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2-082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江西长运大通物流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江西长运大通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长运大通物流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总额为1,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元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江西长运大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物流”)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马鞍山长运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截至2022年9月30日,江西都市城际公交长运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3,168.35万元,负债总额为11,004.95万元,净资产为2,163.40万元。2022年1至9月都市城际公交实现营业收入5,149.37万元,实现净利润-2,077.93万元。

三、拟签署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

债务人:江西都市城际公交长运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 800万元。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在银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有利于大通物流资金筹措和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江西长运大通物流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生产经营和财务管理由公司统一管控,且大通物流资产状况良好,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长运大通物流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全资子公司江西长运大通物流有限公司,其经营活动由公司统一管控,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是公司为保证江西长运大通物流有限公司资金筹措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的程序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长运大通物流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7,2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0.82%,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55,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18%;其余均为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4,128.52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77%,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2-078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以专人送达与邮件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12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与表决的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公告》)

同意公司向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的借款,期限1年,借款利率按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融资成本执行。

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董事长王晓先生与董事张小平先生、刘磊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同意通过。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都市城际公交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都市城际公交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都市城际公交长运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8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长运大通物流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长运大通物流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长运大通物流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马鞍山长运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马鞍山长运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意马鞍山长运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含山长运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在马鞍山农商银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200万元,保证期间为最后到期的一笔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减免租金的议案》(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减免租金的公告》)

同意公司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发改财金[2022]271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疫情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洪府发[2022]15号)、南昌市国资委《关于认真贯彻落实2022年减租政策的通知》(洪国资字[2022]38号)、《关于认真贯彻落实2022年减租政策的补充通知》(洪国资字[2022]84号)等文件精神,对符合条件、标准的承租企业和承租业主的租金予以减免,合计减免金额为3,872万元左右(具体减免金额以实际执行金额为准)。

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具体实施方案,并同意授权各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本次减免措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以及办理相关手续。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续签关于南昌公交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等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续签关于南昌公交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等股权托管协议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董事长王晓先生与董事张小平先生、刘磊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同意通过。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一项至第四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2-081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江西都市城际公交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江西都市城际公交长运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都市城际公交长运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总额为8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元

●因江西都市城际公交长运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担保情况概述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江西都市城际公交长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市城际公交”)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8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都市城际公交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因江西都市城际公交长运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江西都市城际公交长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669751439K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4日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井冈山大道848号

法定代表人:甘冰

注册资本:9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公共交通,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停车场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装卸搬运,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江西都市城际公交长运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4,918.95万元,负债总额为10,568.43万元,净资产为4,350.52万元。2021年度都市城际公交实现营业收入10,019.47万元,实现净利润-1,136.64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江西都市城际公交长运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3,168.35万元,负债总额为11,004.95万元,净资产为2,163.40万元。2022年1至9月都市城际公交实现营业收入5,149.37万元,实现净利润-2,077.93万元。

三、拟签署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

债务人:江西都市城际公交长运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 800万元。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在银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有利于都市城际公交资金筹措和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生产经营和财务管理由公司统一管控,且都市城际公交资产状况良好,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都市城际公交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全资子公司江西都市城际公交有限公司,其经营活动由公司统一管控,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是公司为保证江西都市城际公交有限公司资金筹措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的程序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都市城际公交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7,2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0.82%,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55,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18%;其余均为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4,128.52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77%,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2-077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以专人送达与邮件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12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和出席会议的监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的借款,期限1年,借款利率按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融资成本执行。

监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监事会主席黄俊先生与监事刘志坚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都市城际公交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都市城际公交长运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8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长运大通物流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长运大通物流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马鞍山长运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马鞍山长运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含山长运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在马鞍山农商银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200万元,保证期间为最后到期的一笔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含山公交的其他股东含山县宝林商贸有限公司亦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减免租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发改财金[2022]271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疫情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洪府发[2022]15号)、南昌市国资委《关于认真贯彻落实2022年减租政策的通知》(洪国资字[2022]38号)、《关于认真贯彻落实2022年减租政策的补充通知》(洪国资字[2022]84号)等文件精神,对符合条件、标准的承租企业和承租业主的租金予以减免,合计减免金额为3,872万元左右(具体减免金额以实际执行金额为准)。

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具体实施方案,并同意授权各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本次减免措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以及办理相关手续。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续签关于南昌公交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等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续签关于南昌公交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等股权托管协议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董事长王晓先生与董事张小平先生、刘磊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同意通过。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一项至第四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2-084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减免租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发改财金[2022]271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疫情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洪府发[2022]15号)、南昌市国资委《关于认真贯彻落实2022年减租政策的通知》(洪国资字[2022]38号)、《关于认真贯彻落实2022年减租政策的补充通知》(洪国资字[2022]84号)等文件精神,,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减免租金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免租金的相关情况

(一)实施主体

本次租金减免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二)减免对象及范围

本次租金减免对象为:

1、2022年期间承租公司和下属子公司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服务业行业分类标准参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小微企业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个体工商户是指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2、承租公司子公司江西长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出租车的经营业主。

(三)减免标准

1、物业租金减免标准

公司对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产权房屋的情况,对符合条件、标准的合规企业,2022年减免6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国有企业所属各级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的房屋,比照国有企业的房屋,减免金额按不少于国有合计持股比例对应的金额。

2、出租车承包租金减免标准

减免承租公司子公司江西长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出租车的经营业主3个月的承包租金。

经预计,公司及子公司符合减免租金标准的企业约2,089户,2022年公司租金减免金额约3,212万元左右;符合减免出租车承包租金的经营业主约694户,2022年减免出租车承包租金约660万元左右,合计减免金额约为3,872万元左右(具体减免金额以实际执行金额为准)。

二、本次减免租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免租金安排涉及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预计约为3,872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比例约为2.13%。本次减免租金预计额是基于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所出租房产及已签订的租赁合同现状,在各地已经出台的政策法规基础上所做出的。本次减免租金安排对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的影响系未经审计的预估数据,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数据为准。本次减免租金安排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长期发展。

本次公司在疫情背景下的减免租金安排,既是响应政府号召,帮助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坚定信心、助企纾困的扶持举措,又是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具体表现,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及影响力,推动公司与合作商户的共同可持续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长期发展。

三、本次租金减免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减免租金的议案》,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减免租金的议案》,该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减免租金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在疫情影响下对服务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出租车经营业主的减免租金安排是响应政府号召,是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具体表现,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和影响力。我们对《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减免租金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2-086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月10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平安西二街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10日

至2023年1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
2